

湖南佳利装璜有限公司清算组

(2026)佳利强清发字第 0002 号

接管通知

湖南佳利装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监事等责任人员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湘 01 清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受理湖南佳利装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；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（2026）湘 01 强清 3 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京师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为湖南佳利装璜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的通知》第三十九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清算组依法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以及与债权申报、继续履行合同、资产处置等相关的法定职责，你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提交真实有效的全部资料。现告知你方，在本通知公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将持有的湖南佳利装璜有限公司相关资料移交给清算组：

（1）公司占有或管理的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债权债务清册、存货、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对外投资、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；

（2）公司印章和证照；

(3) 总账、明细账、台账、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、重要空白凭证；

(4) 公司债权人清单、债权人联系方式、已清偿债权人债权凭证等资料；

(5) 公司人事档案；

(6) 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；

(7) 批准设立文件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、章程、合同、协议及各类决议、会议记录、电子文档、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；

(8) 有关公司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案件的卷宗材料；

(9) 公司的其它重要资料。

湖南佳利装璜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清算组联系方式：肖律师 15573146153、18008471174

清算组联系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京师律师
大厦北京市京师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